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3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并建立全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为切实抓好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依法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建立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掌握全市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是编制我市新的产业发展规划，有的放矢制订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重要决策依据，对推进“四梁八柱”战略部署、打造“五个强市”、实现“凤凰腾飞”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摸底范围

- （一）全市各镇（街道、场）辖区内工业企业；
- （二）市各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

三、重点摸底和入库对象

从业人员15人以上或厂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含没有工商注册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或代加工企业的从业人数以生产期限内的人数进行计算）。

四、摸底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培训宣传阶段（2017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由市经信局组织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发工程师到各县、区开展宣传培训会，重点对服务平台系统的应用和

操作进行详细讲解和演示。同时，各县、区要组织本辖区镇（街道、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让辖区内的小微工业企业及时了解摸底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意义，消除一些不必要的顾虑。

第二阶段：入户摸排阶段（2017年3月16日至8月31日）。

由各县、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组织对辖区内小微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摸排。其中，各县区要以镇（街道、场）为单位开展摸排，由镇（街道、场）组织本辖区工业企业填写《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市各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业企业填写《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第三阶段：信息录入阶段（2017年3月16日至8月31日）。

由各镇（街道、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汇集本辖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然后组织人力集中将《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所有内容录入“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本地区工业企业信息库。

第四阶段：审核汇总阶段（2017年4月15日至9月30日）。

由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各镇（街道、场）的工业企业信息库进行审核汇总，并建立县、区工业企业信息库。市经信局对各县、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信息库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信息库。

第二至四阶段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穿插或同步进行，即边摸排、边录入、边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各级经信、统计部门要

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加强信息记录、统计台账制作等基础工作建设，确保统计企业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二）配合做好工业企业信息摸查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利用自身资源和职能优势，积极为经信部门和所在镇（街道、场）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工业企业信息摸查工作，对一些不配合摸查工作的企业，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执法职能，必要时应依法启动相关执法活动。

（三）对全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各镇（街道、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要对本辖区工业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更新内容包括：1. 对新增（投产）的工业企业进行录入；2. 对已破产、关停、注销的工业企业进行清理退库；3. 对已入库工业企业的基本信息有变动的，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全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的长期有效。各镇（街道、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20日前根据上季度本辖区工业企业变动情况，通过“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更新本地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

六、其他措施

（一）落实财政补助措施。一是补助各镇（街道、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查的工作经费，具体补助额度是：每摸查录入一家企业每年给予100元的工作经费补

助。二是每个县区每年安排5万元，作为各县区开展指导和督查工作的经费补助。三是每年评选5-10个摸查工作先进的镇（街道、场），每个给予5万元的奖励。以上三项费用由市财政定额补助100万元，不足部分费用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查工作，包括涉及的办公用品开支、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查工作人员的交通、通信和加班补助等，也可用于针对本项工作购买相关社会服务。

（二）对信息库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各县区要成立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督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库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对工作不力或进展较慢的镇（街道、场）及时给予警告。

（三）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入库的工业企业名单将登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督导小组均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对不如实填报信息、不主动入库的企业进行举报，在2017年9月30日全市工业企业信息库建立完毕后，对每举报一家未入库企业，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或单位）100元的奖励，并对举报人（或单位）予以保密。

附表：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附表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有工商 登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公司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企业最近一年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额			
企业其他情况															
企业占地面积（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企业从业人数 (人)				*上一年度生产 的月数（个）				*上一年度发放工资 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用电 量（度）				*上一年度用水量 (吨)				*上一年度用气 量（吨）							
*是否属传统产业 (类型)				*是否属重点创新帮 扶高成长中小企业				*是否属规模 以上企业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带“*”号为必填项，其他无带“*”号的，如有，也须填写；

2、逻辑审核参考：①年销售收入>年发放总工资÷30%；②年销售收入>年总用电量×30元/度；③年发放总工资>从业人数×2500元/月·人×生产月数。

指标解释

一、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陶瓷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本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的工业企业和具有正常劳动能力从业人员15人以上或厂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没有工商注册的工业企业、作坊。

二、企业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所属行业：本次摸查企业包括以下行业分类。

1、采矿业；2、制造业：(1)食品加工与食品、饮料制造

业；（2）烟草制品业；（3）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4）服装、鞋帽、皮革制造业；（5）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业；（6）造纸及纸制品、印刷业、文教体育、办公用品制造业；（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含水泥、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8）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9）金属制品业；（10）石油加工、炼焦加工业；（1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2）医药制造业；（13）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业；（14）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制造业；（1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6）电气机械及器材、线缆制造业；（17）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8）仪器仪表制造业；（19）工艺品其他制造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其它。

四、主营业务：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

五、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六、主要产品：指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

七、年销售收入：指工业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八、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九、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十、纳税额：就是一年全部的实际缴纳的所有的税款总额。是实缴数额，不包括应交未交税额。

十一、企业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面积和其他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十二、厂房建筑面积：指企业厂房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

十三、企业从业人数：指在本企业从事一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总数。

十四、上一年度生产的月数：指本企业上一年度有生产活动的月数，按30天为一个月计。

十五、上一年度发放工资总额：指上一年度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十六、上一年度用电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电力的总量，包括向供电部门或其他单位购买的所有电量和自发自用的电

量。

十七、上一年度用水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水资源的总量，包括使用的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渠道取得的水的量的总和。

十八、上一年度用气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气体燃料的总量，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气等。

十九、是否属传统产业：指我市的八大传统产业，填写：陶瓷、服装、不锈钢、食品、水族器材、印刷包装、皮塑制鞋、电子机械。如不属于传统产业，填“否”。